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20樓

參、主持人：張水田 理事長 記錄：李成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開會情形：

理事7人，出席人數7人，出席比例為100%，超過3/4位理事以上出席之規定。

監事1人，出席人數1人。

陸、提案討論：

本重劃案前經桃園市政府函轉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社團法人桃園市正福德緣發展協進會已提起行政訴訟乙事，故考量維護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應委託李權宸律師事務所，如有需則協助重劃會擔任訴訟參加人，並配合處理訴訟事務。

(一)提案一、專業廠商。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2. 執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本案總計委託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3家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後續將檢送相關公司登記資料予桃園市政府備查。

決議：針對委託廠商名單，進行投票表決。

1. 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之理事為7人，出席之理事為7人，同意比例

為100%。

2. 依投票表決結果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已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地上物查估。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

2. 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及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等相關規定作業，補償項目含有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拆遷獎勵金等。

3. 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考量社團法人桃園市正福德緣發展協進會已提起行政訴訟乙事，亦為能使各土地所有權人能更清楚重劃進度及作業規定，配合擬於重劃範圍現場（中壢中正福德宮）再辦理乙次地上物查估補償規定宣導說明，完成後並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即可再確認正式現場查估作業時間併同紙本宣導規定郵寄發出通知函。

4. 待現場作業完成及查估補償清冊製作後，並再考量社團法人桃園市正福德緣發展協進會已提起行政訴訟乙事，亦為能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更有保障，建議屆時可先邀集相關第三方單位進行初步協調有初步共識，而後再召開理事會決議查估補償金額，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異議則報請主管機關協調或合議制調處，後續清冊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再辦理發放補償費作業。

5. 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代表提醒，請於會議記錄及廠商名冊經備查完成後，再行辦理重劃範圍現場查估宣導說明。

決議：針對地上物查估宣導，進行投票表決。

1. 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之理事為7人，出席之理事為7人，同意比例為100%；另重劃範圍現場查估說明及正式查估作業時間，配合後續程序，於重劃會討論確認後提前發函通知。
2. 依投票表決結果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已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重劃工程文件。

說明：1. 本案重劃範圍僅含有商業區、人行步道及公兒用地，重劃工程工項較為單純，故主要含有整地工程、景觀工程等項目，相關規劃原則及文件經各理監事查閱後確認完成，待本次會議紀錄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續行提送辦理。

2. 另考量社團法人桃園市正福德緣發展協進會提起行政訴訟乙事及重劃會希望能促進公民參與理念，前已針對本案重劃範圍內主要工程之公園規劃部分，已辦理座談會初步說明構想；另視重劃工程審查情形，如有需要再額外召開座談會說明。

3. 理事會提案為草案初版，實際內容仍以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版本為主。

決議：針對重劃工程設計，進行投票表決。

1. 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之理事為7人，出席之理事為7人，同意比例為100%；。
2. 依投票表決結果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已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上午11時00分整。